

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 号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以 28.95 亿元的交易作价收购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根据你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富诚达原股东需补偿金额为 19.35 亿元。根据你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的公告》，富诚达原股东实际已补偿金额为 17.8 亿元，与前述应补偿金额尚有 1.55 亿元差额。

你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回复我所关注函的公告中称，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与富诚达原股东通过协商等方式解决以上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如富诚达原股东未足额补偿上述差额，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奋承诺将就公司未追回之金额或股份承担担保责任。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称，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100% 股权，交易作价 5.02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0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富诚达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0,224.88 万元，增值率为 171.07%。

(1) 2017 年购买价格和本次出售价格差异较大，购买价格是出售价格的 5.77 倍，请结合富诚达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2) 2017 年购买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本次出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作价，请说明两次交易评估作价基础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利用评估方法低价处置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请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相关规定进行自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请说明交易对手方和富诚达原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中是否对尚未补偿的 1.55 亿元业绩承诺做出安排，你公司和富诚达原股东的协商情况、截至目前的追偿进展、为追偿上述款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预计收回上述款项的时间等。

3、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 6,159.0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你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的首期交易款 25,602 万元。请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出售富诚达股权的原因，并结合本次出售富诚达的权利义务及风险转移安排等明确说明预计确认转让收益所归属的会计期间。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月5日